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年報、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就可換股債券的使用，對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如年報、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將控股股東的部分貸款替代為可換股債券300,000,000港元，以降低本集團之其利息負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 | 400,185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00,000) | 300,00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 100,185 | 3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15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剩餘轉換權獲得進一步轉換通知。由於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的使用與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